**原告梁克成与被告成都博盟汇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武侯民初字第2516号

原告梁克成。

委托代理人陈柯，男，系西昌市经济试验园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成都博盟汇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120号。

法定代表人丁良玉，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史世娟，四川远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竹生。

原告梁克成与被告成都博盟汇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8年6月26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岳平独任审判，于2008年7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梁克成的委托代理人陈柯，被告汇通快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史世娟、张竹生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梁克成诉称，2008年1月27日，原告将价值7万元的电子配件（存在质量问题）返回生产厂家（广州），委托被告从成都发往广州厂家进行维修和调换，被告接受委托后，派人到原告处取走托运货物。但收货方一直未收到货物，原告多次询问，被告才于2008年5月8日书面告知货物在托运过程中丢失的事实。由于被告方的过失，导致货物不能及时维修和调换，并多协商被告却不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0000元以及误工费、交通费6000元，共计76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汇通快递公司辩称，原被告之间确实存在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其承运的原告货物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发生了丢失也是事实，但原告在运输过程中没有保价也没有证据证明货物损失为70000元，因此，其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赔偿。原告主张的交通费和误工费6000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原告梁克成为支持其主张的事实成立，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2008年1月23日的《成都南桥徐氏货运部托运单》一份，证明其朋友陈文松从西昌托运的价值70000元的电子配件给原告，并委托其发往广州，其收货后又将货物交给被告发运广州的事实；经质证，被告认为真实性和关联性有异议，不能证明货运单上的货物是其承运的货物。

2、《汇通快运详情单》一份，证明其委托被告发货到广州，双方存在运输货物的关系，且被告没有要求原告注明货物金额的事实；经质证，被告对真实性不持异议，认为说明托运方没有进行货物保价，未保价的承运方按最高500元进行赔偿，且证据表明托运方单位是欣欣电子而不是原告，原告仅是经办人。

3、《情况说明》二份，证明被告将其托运的货物丢失并愿意赔偿的情况；经质证，被告对真实性不持异议，对证明力有异议，认为不能证明其同意要照价赔偿原告损失的主张。

4、《收条》复印件三份，证明其托运的货物名称和价值；经质证，被告认为系复印件，无法确定其真实性，且本案无关。

5、车票和住宿费用，证明其找被告协商处理货物丢失所产生的费用773元的事实。经质证，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无关联性，不能证明该费用是为此产生的。

被告汇通快递公司为反驳原告主张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汇通快运详情单》存根联七份及《汇通快运契约条款》一份，证明发件人是欣欣电子公司，到付的运费是100元，货物没有选择保价。而欣欣电子一直在委托其公司托运货物，对其托运条款应是很清楚的；经质证，原告对真实性不持异议，对证明力有异议，认为快运单上只有梁克成是亲笔所写，且所有存根联均是到付，说明是领取货物后再填单委托航空公司运输的，而被告并没有告知原告要注明货物名称、金额。

2、中国民用航空局于2008年5月7日出具的《运输事故签证》传真件一份，证明其承运原告的货物是在空运过程中丢失的事实；经质证，原告认为是复印件对真实性有异议，即使是传真件也不能证明在空运过程中遗失的货物就是原告的货物。

本院查证后认为，由于被告对原告所举证据2、3以及原告对被告所举证1的真实性不持异议，因此，本院对该部分证据的三性予以确认。至于被告所举证据2与原告所举证据3均是针对货物丢失而形成的，而原告主张赔偿货物损失即应是认可了货物丢失的事实，所以《运输事故签证》应是客观存在的。由于被告对原告所举证据1、4的真实性和证据5的关联性以及证明力均持有异议，故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通过以上采信的证据以及原被告双方在庭审中的陈述记录等证据，查明和认定如下事实：

2008年1月27日，原告梁克成委托被告汇通快递公司将货物快递到广州，并填写了《汇通快运详情单》。快运单载明快递内容为发件人姓名为梁克成亲笔签名；始发地为成都；发件人单位为欣欣电子；发件人地址为成华街8号附5号；收件人姓名为易建平；目的地为广州；提货方式为电话通知自提；发件人签名处为空白；经办人签名为余某；发件日期为1月27日;重量8.5公斤;件数为1件;保价费栏为空白;费用总计为100元;付款方式为到付。快运单正面左端印有“汇通快运理赔限额为每票人民币500元，有关详情见背面相关契约。”发件联为第四联。快运单正面下方印有“使用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单底联及第四联背后的契约条款，您的签名意味着您已经阅读并接受背书条款”。快运单底联和第四联背面印有汇通快运契约条款。货物交付快运后丢失，汇通快递公司未收取运费。2008年5月8日，汇通快递公司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运输事故签证》向梁克成出具《情况说明》，内容为：“成都欣欣电子梁克成于2007年1月27日委托我成都汇通公司发1件货到广州，重量约8公斤左右，此货于2007年1月28日的8731航班发出，在航空运输过程中丢失，机场有出示丢失证明。我公司愿意赔偿欣欣电子梁克成1000元整。此货客户未保价，发货时也未在运单注明内装货物多少、价值多少”。

另查明，梁克成系成都欣欣电子业主。

本院认为，原告梁克成与被告汇通快递公司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本案原告梁克成在委托被告汇通快递公司进行快运货物时，是没有选择保价的方式，而被告汇通快递公司在快运货物的过程中造成货物丢失，应属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原被告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且被告在快运单正面下方印有“使用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单底联及第四联背后的契约条款，您的签名意味着您已经阅读并接受背书条款”和正面左端印有“汇通快运理赔限额为每票人民币500元，有关详情见背面相关契约。”，可见，被告已对原告履行了必要的提示义务，因此并不违背公平原则，而原告在快运单上签名时并未对格式条款予以否认，故格式条款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被告应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但货物丢失后，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货物丢失情况说明，同意向原告方赔偿1000元，这应是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赔偿数额高于合同约定的赔偿数额500元，应视为被告对自已权利的处分，故被告应以1000元为标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至于原告主张被告承担的误工费、交通费6000元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告梁克成要求被告汇通快递公司赔偿经济损失70000元的诉讼请求理由部分成立，本院对成立部分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成都博盟汇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克成1000元；

二、驳回原告梁克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00元，减半收取850元，由成都博盟汇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承担500元，梁克成承担3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岳平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孟玲恋



**在线查看此案例**